

臺北市政府 103.06.11. 府訴一字第 1030907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交通補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3209800 號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

33106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本府社會局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32098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本市大安區公所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0619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現就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3 年級，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申請 102 學年下學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年滿 25 歲，乃依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32098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至 2 月止發給就學生

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5,900 元。訴願人復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本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經大安區公所審認訴願人於申請時已年滿 25 歲，不符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以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06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開 2 函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理由

- 壹、關於社會局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3209800 號函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三、教育補助。……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第 4 點規定：「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第 5 點規定：「申請期限：（一）102 學年下學期應於 103 年 5 月 31

日

前提出申請 ……。」第 6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5,900 元，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二）102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6 月……（五）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或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社會局不應限制學生年齡，剝奪學生因就學無法工作所需之基本生活補助。訴願人因家庭經濟變故，父母親因身體虛弱及生病，無法工作。訴願人須工作

養家，故較晚就讀大學，白天要上課，僅得利用假日及課餘時間打工，需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請准予核發該補助。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現就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3 年級，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向社會局申請 102 學年下學期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經社會局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滿 25 歲，有臺北市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申請表及訴願人學生證等

影本附卷可稽，社會局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至 2 月止發給訴願人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社會局不應限制學生年齡，剝奪學生因就學無法工作所需之基本生活補助；訴願人須工作養家，較晚就讀大學，請核發補助乙節。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之救助及服務，包括教育補助在內，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所明定，該條文並規定其相關申請條件及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對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之救助及服務，社會救助法規定得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加以決定之。準此，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參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工作能力之規定，以申請人須符合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

5 歲為其補助要件之一，並未違反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是社會局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滿 25 歲，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至 2 月止發給訴願人低收入戶就學生活

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社會局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大安區公所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0619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嗣經大安區公所重新審查後，審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3 年 2 月份開始，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滿 25 歲，於該學期開始時仍符合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資格，乃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23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4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061900 號函及核發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1,000 元。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